

招商证券基金宝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个全开放期公告

根据《招商证券基金宝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和《招商证券基金宝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相关约定,招商证券基金宝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即将迎来第一个全开放期。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开放期为**2007年11月20日-11月26日**的五个工作日。

2、本次开放期间,客户可以申请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价格按“未知价”原则确定,即以参与或退出申请当日的净值作为客户的参与或退出价格。

3、根据《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招商证券基金宝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161号)的有关规定及《说明书》、《合同》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规模上限为**35亿份**。本次开放期间,管理人将严格控制计划规模,若当日(T日)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上限,管理人将于次日(T+1日)公告并停止接受参与申请。管理人将对T日的投资人参与申请单编号按照“从小到大”进行排序后逐一确认,于T+2日退回超计划上限的参与申请,投资人应以T+2日清算结果为准。

4、本次开放期间,若发生部分计划份额的退出,使得本集合计划符合接受参与申请业务规定的情形,管理人将于当日较晚时候公告并

于公告次日恢复接受参与申请。因此给投资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5、敬请投资人关注、见谅，并做好财务安排，请所有销售机构据此安排好有关资金交收工作，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招商证券各证券营业部、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

6、如有疑问，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理财热线 **95565、400888811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newone.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参与、退出前，应认真阅读《招商证券基金宝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招商证券基金宝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9日